附件1

福州新区范围

福州新区国务院批复的初期规划范围涉及福州沿江沿海4个县（市）区26个乡镇（街道），其中：马尾区罗星、马尾、亭江、琅岐4个乡镇（街道），仓山区城门、盖山2个乡镇，长乐区鹤上、古槐、文岭、湖南、金峰、漳港、江田、松下、文武砂9个乡镇（街道），福清市高山、海口、城头、龙田、江镜、港头、三山、沙埔、东瀚、江阴、新厝11个乡镇（街道）。

附件2

人才家庭户认定标准

1人户是指未婚无子女、离异（满2年）无子女、丧偶无子女；

2人户是指未婚有一个子女、离异（满2年）有一个子女、丧偶有一个子女、已婚无子女；

3人户及以上是指未婚有两个及以上子女、离异（满2年）有两个以及上子女、丧偶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已婚有一个及以上子女。

附件3

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地址 | 　 | 单位性质(仅勾选一项） | □ 机关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企业□ 民办非企业 |
| 意向楼盘 | □武夷书香名邸 □恒荣广场 □新投汇贤雅居 □滨海租赁三期□新天地海滨花园 | 申请面积(仅勾选一项，选后不得变更） | □ 60㎡□ 75㎡□ 90㎡ |
| 人才类别(仅勾选一项）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  |
| 在滨海新城缴纳社保或个税起止时间（企业及民办非企业申请人填写） |  |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婚姻状况 |  |
| 配偶 | 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未成年子女 | 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简历 |  |
| 本人承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愿意遵守《关于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有关规定，保证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内容真实，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等，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人签字： 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用人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人才类别认定责任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管理工作长乐区工作小组联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从长乐辖区外调入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申请人还须提供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房改部门出具的房改证明（包含是否购买经适房、限价房、房改房、集资房、公房等情况）。2.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须主管部门盖章，企业及民办非企业须长乐功能区管委会盖章。 3.本表格一式一份  |

附件4

申请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承诺和授权书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我们一致推举 为申请人，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新区范围内无房产及在《关于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发布前2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且未享受过省、市、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仅勾选一项）

□ 未享受过省、市、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

□ 享受过省、市、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 □社会租赁房、 □公共租赁房、 □享受人才租房补贴、 □其他： ），愿意在签订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购房合同前，退出原先享受的实物住房或不再领取租赁补贴。

三、我们已充分了解《关于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有关规定，我们愿意遵守上述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有关情况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同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四、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机构审查保障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

五、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 请 人：**

**申请人配偶 ：**

**未成年子女：**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

## 附件5 职称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地域 | 评审归属地 | 提供材料 | 其他要求 |
| 省内职称 | 福州市评审 |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即省、市人社部门制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相应职称批文 | 评委会须在《福建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范围内 |
| 外地市评审 |
| 省属单位评审 |
| 高校自主评聘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号）精神，我省高校可自主开展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已备案的省内高校详见《福建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
| 省外、央企职称 |  | 中级及以上职称批文 | 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以及省外评审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按权限经相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
| 另外，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文件规定，可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 |
| 备注：1.《福建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http://rst.fujian.gov.cn/zw/rsrc/201909/t20190919\_5026004.htm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gfxwj/201901/t20190124\_4750794.htm |